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

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部级表彰，根据授权研究提出对重大先进典型开展省部级及时性表彰的建议，承担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和管理服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教育部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和财政拨款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编制 2023 年度决算的范围包括：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政策研究司、法规司、规划财务司、就业促进司、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建设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农民工工作司、劳动关系司、工资福利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管理司、劳动保障监察局、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67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44,558.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3,912.7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30.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43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103.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63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00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472.95
	30			61	
总计	31	265,104.52	总计	62	265,104.5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103.02	223,672.44					43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2	217.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7.02	217.0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17.02	217.02					
202	外交支出	44,232.00	44,232.00					
20204	国际组织	44,232.00	44,232.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2,938.00	42,93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94.00	1,29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	26,000.00					
20602	基础研究	26,000.00	26,0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6,000.00	2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59.95	152,029.37					430.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712.23	150,281.65					430.58
2080101	行政运行	11,981.94	11,551.36					430.5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252.40	134,252.4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503.55	2,503.5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7.58	127.5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74.05	874.0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00.38	600.3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94.84	294.8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49	7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7.72	1,747.7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00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92	1,15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80	55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05	1,05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05	1,05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0	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64	6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41	492.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631.58	15,945.21	186,68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3		169.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9.13		169.1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9.13		169.13			
202	外交支出	44,558.84		44,558.84			
20204	国际组织	44,558.84		44,558.8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161.25		43,161.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97.59		1,39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12.77		23,912.77			
20602	基础研究	23,912.77		23,912.7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3,912.77		23,91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33.69	14,388.05	118,045.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761.47	12,751.21	118,01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12,751.21	12,751.2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38.15		109,738.1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87.41		2,387.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2.41		172.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24.97		924.9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38.26		738.2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09.17		3,509.1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21.74		421.7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7.17		117.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98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21	1,636.84	35.3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37		3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81	1,09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03	54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75	8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7	5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44	51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67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9.13	16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44,558.84	44,558.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912.77	23,912.7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093.02	132,09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00	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7.16	1,41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67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290.91	202,29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481.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862.67	45,862.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481.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8,153.58	总计	64	248,153.58	248,15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290.91	15,604.54	186,68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3		169.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9.13		169.1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9.13		169.13
202	外交支出	44,558.84		44,558.84
20204	国际组织	44,558.84		44,558.8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161.25		43,161.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97.59		1,39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12.77		23,912.77
20602	基础研究	23,912.77		23,912.7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3,912.77		23,91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93.02	14,047.38	118,045.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420.81	12,410.54	118,01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12,410.54	12,410.5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38.15		109,738.1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87.41		2,387.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2.41		172.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24.97		924.9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38.26		738.2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09.17		3,509.1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21.74		421.7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7.17		117.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98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21	1,636.84	35.3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37		3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81	1,09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03	54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75	8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7	5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44	51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6.34	30201	办公费	70.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71.96	30202	印刷费	493.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6.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93	30204	手续费	0.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81	30206	电费	664.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5.03	30207	邮电费	268.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25.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90	30211	差旅费	71.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9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7.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41	30215	会议费	6.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1.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5.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3			
人员经费合计		11,198.01	公用经费合计					4,406.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9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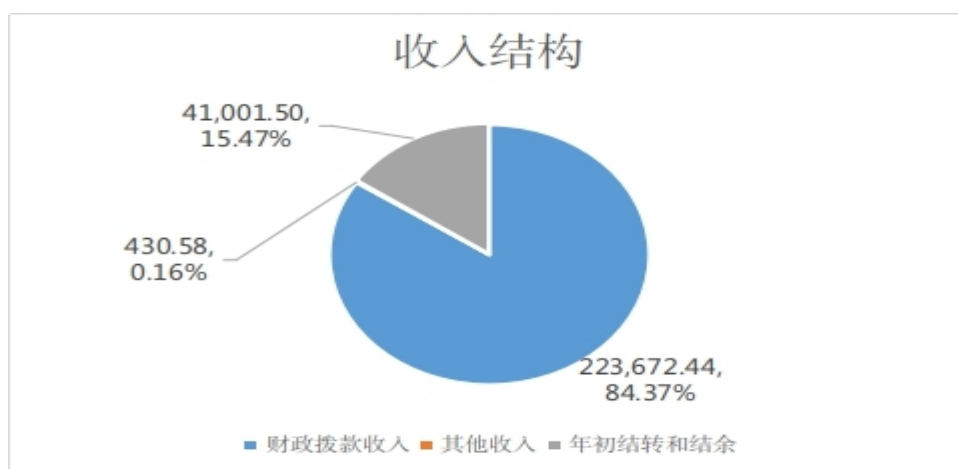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2.15	775.65	292.95		292.95	13.55	737.91	583.15	149.51		149.51	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2023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65,10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672.44 万元，占 84.37%；其他收入 430.58 万元，占 0.16%；年初结转和结余 41,001.50 万元，占 15.47%。



（1）财政拨款收入 223,672.44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6,941.21 万元，增长 191.50%。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高层次人才有关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其他收入 430.58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33.57 万元，降低 76.90%。

（3）年初结转和结余 41,001.5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525.34万元，降低17.2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65,104.52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9.13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纪检监察管理相关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9.13万元，增长69.13%，主要是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增加。

(2) 外交（类）支出44,558.84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233.28万元，增长29.81%，主要是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3,912.77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3,912.77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根据工作安排,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433.69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5,985.55万元，增长185.12%，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高层次人才有关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 卫生健康（类）支出140.00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28.35万元，降低75.37%，主要是部门统筹使用非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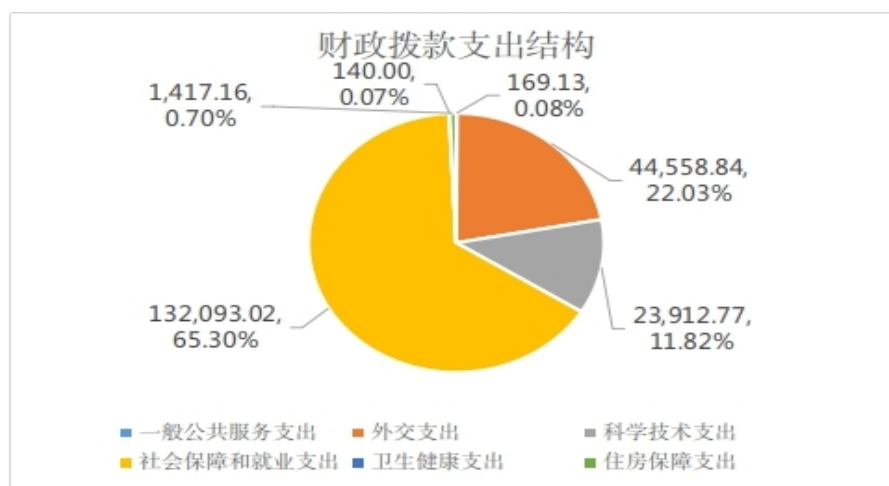
资金。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417.16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2.45万元，降低7.95%。

(7) 年末结转和结余62,472.95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22年度决算增加17,332.39万元，增长38.40%。

(二) 202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2,290.9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4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13 万元，占 0.08%；外交(类)支出 44,558.84 万元，占 22.03%；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3,912.77 万元，占 11.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093.02 万元，占 65.30%；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 万元，占比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7.16 万元，占 0.7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169.13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3%。主要是项目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44,55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 43,16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世界技能组织等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2%。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 1,397.59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协议对有关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 23,912.77 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09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410.54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9,738.1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协定谈判磋商和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4%。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2,387.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统计和专项调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民工服务等综合性管理事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172.41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4%。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924.97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

务管理事务（项）支出738.26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7%。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3,509.1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支出。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421.74万元，主要用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4%。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117.17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1%。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0.98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开展专项业务的支出。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项）支出35.3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91.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

（1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45.03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医疗卫生健康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1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5%。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41.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8.35%。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5.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90.8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19.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0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9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40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机关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1,08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75.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2.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5 万元。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73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8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04%；公务接待费支出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支出。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2022年度减少348.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387.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非世界技能大赛举办年度,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35.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经费增加3.9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国内接待费用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83.15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是为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工作职能，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

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45个、138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9.51万元。截至2023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3辆。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部机关和部属事业单位等机构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5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20批次、30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12批次、92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6.53万元，比2022年减少1,147.19万元，降低20.6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支出减少。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7.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6.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6.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93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82%。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本级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8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如中型载客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本级 2023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自评结果的项目主要涉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队伍建设、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业务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国际组织的捐赠和国际组织会费 8 个方面，涉及项目数量 18 个。18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55375.69 万元，执行数为 53542.45 万元，执行率为 96.69%，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4.05 分，总体评价结果良好。

自评表如下：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7.35	687.35	582.82	10.0	84.8%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495.47	—	82.6%	—
	上年结转资金	87.35	87.35	87.35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和督促各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 （一）制定出台促进就业有关文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 （二）开展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及前瞻性就业问题研究。 （三）组织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指导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 （四）组织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及活动。 （五）组织开展就业公共服务系列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七）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八）稳定脱贫人口就业，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九）组织实施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工作。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分析就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形成报告。 （十）做好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开发运维工作。			指导和督促各地圆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 （一）制定出台了促进就业有关文件，就业优先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各地不断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请国务院开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 （二）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前瞻性就业问题深入研究。 （三）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 （四）做好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 （五）组织开展就业公共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六）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召开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推动劳务品牌发展。 （七）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八）稳定脱贫人口就业，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 （九）加强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分析就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形成专项报告上报。 （十）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重要信息报告	60 件	66 件	5.0	5.0	
			研究出台促进就业政策举措数量	2 个	4 个	5.0	5.0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次数	4 次	5 次	5.0	5.0	
			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15 件	19 件	9.0	9.0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培训班	2 次	3 次	5.0	5.0	
			完成就业形势报告数量	12 篇	12 篇	5.0	5.0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完成时间	1 次	1 次	5.0	5.0	
		质量指标	就业工作开展符合实际需求	符合	符合	3.0	3.0	
		时效指标	上报月度就业形势分析报告时限	每月上旬	每月上旬	4.0	4.0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完成时间	6 月前	8 月	4.0	3.5	因中央工作部署，7 月份成立新的领导小组，8 月份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原会议内容在新的会议上有所体现。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 月前	5 月 16 日	4.0	4.0	
			办结领导批示落实办理情况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月数	6	12	6.0	6.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0%	5.20%	10.0	1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没有大幅度减少月数	6	12	6.0	6.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200 万人	1244 万人	10.0	10.0	
合计						100.0	98.0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52.00	43252.00	43161.24	10.0	9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2938.00	42938.00	42847.24	--	99.8%	--
		上年结转	314.00	314.00	314.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按时缴纳了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世界技能组织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共 6 个国际组织的会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缴纳会费国际组织数量	6 个	6 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缴纳国际组织会费	按时、足额	按时、基本足额	20.0	19.0	瑞士法郎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的汇率,远高于制定预算时的估算汇率。下一步将加强预算制定科学化水平,对估算汇率留下一定空间。
		时效指标	缴纳会费时间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宣传介绍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长期有效	履行成员国义务,积极在国际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中宣传中国理念主张和中国人社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20.0	20.0	
			深入参与多边外交事务,发出中国声音,反映中国关切	作用显著	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主动发声,维护我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0	19.0	成果效益资料整理有待加强,将进一步完善效益资料收集工作。
		总分				100.0	98.0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研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研究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245.00	242.00	10.0	98.8%	9.9	
	其中:财政拨款	103.63	103.63	102.05	—	98.5%	—	
	上年结转资金	141.37	141.37	139.95	—	99.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这个总要求，以建立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为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是围绕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更高水平全覆盖；指导试点省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全面实施工伤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康复服务体系，努力让更多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进一步落实工伤认定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中央统筹区工伤认定工作，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政策体系。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研究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建设。			较好完成。一是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将 731.1 万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二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如期完成，全面实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目标。三是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稳步开展。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突破 3 亿人，按项目参保率保持在 90%以上，快递员参保率达到 92%，成效明显。四是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提质增效。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工伤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3〕41 号)、《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1 个	1 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统计报告	=1 个	1 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召开政策研讨会	≥4 个	4 个	15.0	15.0	
		数量指标	完成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课题研究	=1 个	1 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相关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通过验收	完成中期报告	5.0	3.0	按计划该课题需 2024 年完成结题，目前已完成中期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统计报告	2023 年 8 月底完成上年统计	2023 年 6 月完成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90%	99%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长期	2023 年年底参保人数超过 3 亿人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伤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显著	全面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0	9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8.16	10.0	98.5%	9.9
	其中:财政拨款	87.10	87.10	85.26	—	97.9%	—
	上年结转	32.90	32.90	32.9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 围绕部中心工作, 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部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组织好规章起草并做好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 2023 年立法计划, 研究起草相关行政法规草案, 及时报送国务院并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工作。对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和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配合制定机关按时完成。 目标 2: 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组织部内有关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继续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目标 3: 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组织开展一系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 1 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研究起草了社会保险法修改工作方案, 做好人社中长期立法规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立法研究工作。制定出台《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5 号)《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人社部令 第 49 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 第 50 号)。 目标 2 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2023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150 件。二是支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行政应诉等工作, 共办理行政应诉一审案件 47 件。三是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50 件, 办理文件附带审查、公民审查建议等 8 件。四是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五是继续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目标 3 完成情况: 一是研究起草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二是配合应急管理部面向职业院校学生开展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三是会同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2023 年人社法治知识竞赛活动, 240 余万人参与网络答题。四是组织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向全国普法办报送了中期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座谈会	2 次	2 次	5.0	5.0	
			开展普法宣传	3 次	3 次	5.0	5.0	
			执法检查	3 次	3 次	10.0	10.0	
			修改、起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	3 部	3 部	10.0	10.0	
			开展考察调研	6 次	10 次	5.0	5.0	
		质量指标	提升人力领域法制建设水平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0	5.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时间	行政复议 60 日内办结，行政诉讼配合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行政复议 60 日内办结，行政诉讼配合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5.0	5.0	
			普法宣传和考察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各预算年度 12 月底	12 月底全部完成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提供法律基础和保障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9.0	整体完成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将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工作形成科学体系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0	14.0	整体完成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将继续围绕部中心工作，做好法制建设工作。
扩大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			≥100000 人	120000 人	15.0	15.0		
总分						100.0	9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0.69	1730.69	1501.20	10.0	86.7%	8.7	
	其中:财政拨款	1600.26	1600.26	1370.77	—	85.7%	—	
	上年结转	130.43	130.43	130.4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策满意度调查, 对全国 16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 具体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和公共服务作风。预计调查样本量为 4.1 万。 2. 每月督促全国 6.5 万户监测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以岗位变化率为核心的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并据此形成月度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全年共 12 期。 3. 通过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 4. 经费用于对从事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或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或通讯费。 5. 总结上年经验, 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总结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年度工作情况, 按季度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				1. 完成政策满意度调查工作, 形成 2023 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手册, 为了解政策落实情况提供科学依据。 2. 委托劳科院开展第 21 届国际劳工统计大会翻译项目, 为深入研究借鉴会议成果提供资料支持, 更好地满足制定政策需求。 3. 监测 6.9 万户岗位变化情况, 每月汇总数据, 按时形成 12 期监测报告, 供部领导和相关单位参考。 4. 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 5. 经费拨付各地用于专项培训, 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交通费、通讯费等, 相关经费已经按照规定已全部支出。 6. 完成 2023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国家层面发布了企业工资价位信息。 7. 按季度开展了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成本	≤430 万元/年	400.7 万元/年	5.0	5.0	
			人社政策满意度单位调查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成本	≤165 万元/年	165 万元/年	5.0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	≥3300 户/季度	3300 户/季度	2.0	2.0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8 万户/年	8 万户/年	2.0	2.0	
			组织开展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	1 次	1 次	2.0	2.0	
			组织撰写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和数据资料	≥2 册	2 册	2.0	2.0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2 期	2 期	2.0	2.0	
			公开发布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月度主要统计数据	≥13 期	13 期	2.0	2.0	
			经费按规定用途支出比例	≥95%	100%	2.0	2.0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培训	1 班次/年	1 班次/年	2.0	2.0	
			监测企业数据上报比例	≥95%	100%	2.0	2.0	
			按月形成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根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失业风险	12 期	12 期	2.0	2.0	
		质量指标	人工成本、薪酬调查数据有效性	≥85%	90%	3.0	3.0	
			每月完整填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项目、数据质量符合要求的企业占比	≥95%	99.90%	3.0	3.0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主要统计数据汇总、审核、上报等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工作需要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 4 个季度的制造业数据采集和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内	每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内	2.0	2.0	
			完成当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当年 6 月前	当年 6 月	2.0	2.0	
			在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完成统计报表数据采集、分析、报送工作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3.0	3.0	

			完成当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采集	当年6月前	当年6月	2.0	2.0	
			每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失业动态监测数据报送任务的企业占比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就业失业风险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0	9.0	效益的呈现尚有进步空间，将进一步积极发挥项目实施的效益。
			统计监督职能发挥更加充分；统计监测分析服务科学决策作用显著增强，分析科学性、预见性、前瞻性不断提升。	监督效能发挥更加充分	监督效能发挥更加充分	10.0	9.0	效益的呈现尚有进步空间，将进一步积极发挥项目实施的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领导对监测简报内容予以认可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10.0	10.0	
	总分					100.0	96.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68	604.68	519.20	10.0	85.9%	8.6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14.52	--	71.5%	--	
	上年结转	304.68	304.68	304.6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联系服务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回国来华专家和留学人员工作、博士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新疆西藏特培、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和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所需工作经费。2023 年拟完成 2 项成本指标（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4 项产出指标（编制博士后学术交流巡礼、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博士后年报完成时间）；2 项效益指标（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1 项满意度指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培训）。				2023 已完成 2 项成本指标（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3 项产出指标（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博士后年报完成时间）；1 项效益指标（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	≤120 万元	106.2 万元	10.0	10.0	
			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	≤70 万元	65.9 万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	1 份	1 份	20.0	20.0	
		时效指标	博士后年报编制完成时间	≤12 月份	11 月份	10.0	10.0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30.0	28.0	效益较显著，下一步将加强效益资料收集和整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
总分						100.0	96.6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12	382.12	342.15	10.0	89.5%	9.0	
	其中:财政拨款	274.05	274.05	234.08	--	85.4%	--	
	上年结转	108.07	108.07	108.0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开展课题研究，召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机制；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网建设；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 2.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举办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服贸会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指导办好《人力资源服务杂志》，营造行业良好发展氛围。 3.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好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每年选拔3.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强人员培训培养；会同中宣部开展2023“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4. 健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贯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优化档案服务“跨省通办”；开展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 提高调配工作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从京外调配人员、接收高校毕业生（不含公务员）工作；完善调配工作政策体系；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实施人员调配重大专项计划；配合做好干部人才援藏援疆援青工作。				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开展课题研究，召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机制；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网建设；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 2.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举办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服贸会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指导办好《人力资源服务杂志》，营造行业良好发展氛围。 3.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好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选拔4.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强人员培训培养；会同中宣部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4. 健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贯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实现档案服务“跨省通办”；开展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发布工作。 提高调配工作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从京外调配人员、接收高校毕业生（不含公务员）工作；完善调配工作政策体系；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实施人员调配重大专项计划；配合做好干部人才援藏援疆援青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34000人	42000人	15.0	15.0	中央财政支持招募34000人，地方配套招募8000人。

		质量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网运维状况	良好	良好	10.0	10.0	
			提高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系统人员业务水平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宣传成效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0	12.0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后续加强效益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能力提升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通过专版宣传营造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工作良好氛围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国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工作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0%	10.0	9.0	学员较满意,后续加强效益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总分						100.0	95.0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06	121.06	117.16	10.0	96.8%	9.7
		其中: 财政拨款	77.49	77.49	73.59	—	95.0%	—
		上年结转	43.57	43.57	43.5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两会部署和全国人社工作会议要求，以提升办案质效为中心，以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政策强化落实年为抓手，以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开展调解仲裁专项行动、加强基础保障为重点，加大调研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仲裁终结率、裁审一致率，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积极力量。			2023 年在部党组坚强领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提升办案质效为中心，以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为重点，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多措并举强化纠纷调处，切实履行定分止争工作职责，将更多争议案件终结在调解仲裁阶段，在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10 次	15 次	10.0	10.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 篇	4 篇	5.0	5.0	
			开展工作委托	1 个	2 个	5.0	5.0	
		质量指标	处理争议质量	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仲裁结案率达到了 90%以上	调解成功率 77.7%；仲裁结案率 98.1%	5.0	5.0	
			宣传成果质量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刊发专版，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	发布专刊 24 期；公众号 107 篇	5.0	5.0	

			工作委托成果质量	经过专家或司务会 审验通过	经过专家或司 务会审验通过	5.0	5.0	
			出台文件质量	符合部办 公厅发文 要求	均按照办公 厅发文要 求履行相 关发文程 序	5.0	5.0	
		时效 指标	完成召开工作研讨会 等会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召开 会议 2 个	2023 年 12 月 前完成会议 2 个	5.0	5.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季后 15 个 工作日内 完成	均于季后 15 个工作日完 成	5.0	5.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持续提高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 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 平	效益显著	效益较显著	10.0	8.0	效益资料收 集工作有待 完善，下一 步继续完善 绩效资料收 集。
			推动健全中国特色劳 动人事争议处理制 度，切实维护劳动人 事关系和谐与社会 稳定	指导各地 进一步完 善劳动人 事争议调 解仲裁体 制机制建 设，维护 劳动关系 和谐与社 会稳定	调解仲裁制度 机制得到进 一步完善	30.0	27.0	效益资料收 集工作有待 完善，下一 步继续完善 绩效资料收 集。
总分						100.0	94.7	
说明：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32	128.32	109.17	10.0	85.1%	8.5
	其中: 财政拨款	73.71	73.71	54.56	--	74.0%	--
	上年结转	54.61	54.61	54.6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人社帮扶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交流观摩会议、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家政劳务对接暨家政劳务品牌创建工作座谈会等会议，持续开展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检查、督促，适时进行调研，推动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和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 2. 举办农民工工作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农民工工作质量。 3. 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情况研究等，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4. 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形势，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建议。 5. 选编人社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品牌建设行动案例，加强经验交流。 6. 在有关报纸、杂志等媒体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相关工作宣传，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推广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先进经验做法。 7.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农民工的权益维护及人文关怀进一步加强，人社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有新发展。			1. 开展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核查，经常性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人社帮扶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交流观摩会议、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家政劳务对接暨家政劳务品牌创建工作座谈会等，不断加大对各地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农民工、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举办全国农民工工作培训班，提高农民工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3. 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情况研究，及时发现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4. 定期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动情况，了解农民工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动态情况和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5. 开展“人社帮扶专项行动”，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分工，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持续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6.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宣传，报道各地典型工作经验等，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编印《人社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品牌建设行动案例汇编》，推广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强化典型示范。 7. 开展家政劳务品牌建设，持续深化家政劳务对接，引导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农村妇女到家政领域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80 人次	72 人次	10.0	9.0	部分省工作安排与培训时间冲突未参训，下一步加大培训指导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培训规划
			发放(赠阅)《农民工工作资料汇编(十八)》数量	≥800 册	975 册	10.0	10.0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20.0	20.0	
		时效指标	相关课题按期完成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0	13.5	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
			落实好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0	13.5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2%	10.0	10.0	
	总分					100.0	94.5	
	说明：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4.00	1400.00	1397.59	10.0	9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94.00	1294.00	1291.59	--	99.8%	--	
	上年结转	0.00	106.00	106.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在技工院校联盟框架下开展校际合作; 4. 在东盟和非洲“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社保领域技术合作; 5.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6. 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1. 完成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在泰国召开了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在技工院校联盟框架下开展校际合作; 4. 在东盟和非洲“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社保领域技术合作; 5. 派出了项目经理及项目协调员; 6. 完成了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项目协调员	1 人	1 人	5.0	5.0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2 次	2 次	10.0	10.0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2 项	2 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履行捐款手续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10.0	10.0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90%	5.0	4.0	2023 年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一定程度上影响培训质量。
		时效指标	捐款时效性	每年年底前完成捐款	12 月份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合规经营	与中资企业开展合作活动	已邀请华为等中资企业参与网络活动	3.0	3.0	

			提高受援国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工具包	帮助柬埔寨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工具包	3.0	3.0	
			促进我国重要外交倡议实施	作用显著	有力促进了“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落实	6.0	6.0	
			提高受援国技能开发水平	通过技能开发网络为受援国技工院校提供支持	为受援国技工院校提供师资培训、互访交流等技术支持	3.0	3.0	
			促进参与项目国家的社保体系建设,提高参与项目国家的社保公共服务水平	作用显著	为受援国提供我国相关经验做法供其结合本国实际设计项目活动	3.0	2.0	2023 年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促进校企合作	为受援国学员提供实习机会	已与相关企业对接开发实习岗位	3.0	2.0	将推动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增加实习就业机会。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3.0	3.0	
			扩大我在国际劳工组织影响力,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多边外交参与度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6.0	5.0	2023 年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的国家满意度	≥95%	93.0%	5.0	4.0	项目在参与国家的宣传效果有待扩大,将在受援国加大宣传力度。
			项目在国际劳工组织认可度	较高	较高	5.0	4.0	通过口头调查满意度情况,未开展问卷调查,下一步将加强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0	94.0
说明: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87	155.87	154.18	10.0	98.9%	9.9	
	其中: 财政拨款	152.00	152.00	150.31	--	98.9%	--	
	上年结转	3.87	3.87	3.8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 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具体目标: 1.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全民落地和稳步实施; 2. 启动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增强基金的互济性和抗风险能力; 3. 制定病残津贴政策, 落实遗属待遇政策; 4. 研究制定渐进式调整退休年龄政策, 改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 实现制度可持续; 5.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 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 6. 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 引导职工早参保、多缴费和长缴费; 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 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持续、有序、合理增长; 7.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发挥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			基本完成了基本养老保险 2023 年改革任务, 召开培训班 2 次、召开会议 5 次并出台若干项政策, 不断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 稳步提升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1 个	2 个	20.0	20.0	
			召开政策研讨会、动员部署会、工作调度会	≥5 个	5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相关培训合格率	≥9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举办培训班	2023 年 10 月前	2023 年 10 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长期	长期	20.0	18.0	持续为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保障，效益较显著，但效益材料收集与整理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较显著	政策不断完善，效益较显著	10.0	8.0	实施效益较显著，将继续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升参保职工退休待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院对培训班满意度	≥90%	100%	10.0	8.0	满意度效果较好，后续仍需进一步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总结工作。
总分						100.0	93.9	
说明：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38	204.38	172.41	10.0	84.4%	8.4
		其中:财政拨款	127.58	127.58	95.61	--	74.9%	--
		上年结转	76.80	76.80	76.8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对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实施集中整治,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劳动者劳动就业成本。目标 2: 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 进一步拓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渠道, 构建覆盖全国的根治欠薪案件线索反映平台,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件处置效率, 强化督查督办, 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培训, 逐步提高执法水平。				1. 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召开全国深化根治欠薪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高位部署推进工作, 综合采取超常规举措, 确保查实的欠薪案件全部办结, 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为企业招聘、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2. 优化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 与中国政府网系统对接, 接诉即办, 直转快办, 进一步提升案件处置效率; 出台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相关文件, 提升重点领域治欠针对性和精准度; 修订印发考核办法, 创新开展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 对上年度省级政府治欠工作进行考核; 强化常态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 开展系统培训, 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动员部署会, 对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运行	≤40 万	40 万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	1 个	1 个	5.0	5.0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动态办结率	≥8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有利于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8.5	平台功能还需进一步优化，将持续优化平台系统，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8.5	发挥社会效益还需进一步加强，将持续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增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课程、效果、服务管理满意度	≥85%	98.5%	10.0	8.5	满意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将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培训效果。
总分						100.0	93.9	
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社保基金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47	139.47	136.82	10.0	98.1%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94	86.94	84.30	—	97.0%	—
	上年结转资金	52.53	52.53	52.5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制度政策； 目标 2：加强基金监管。部署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组织查处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重大案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 目标 3：通过组织培训班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培训，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基金监督检查证；协助省（区、市）基金监督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目标 4：加强非现场监督。完善“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 目标 5：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作用，对社会关注、群众期盼的重大改革事项进行正面宣传，总结推广各地基金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既宣传先进典型，又剖析反面案例； 目标 6：加强政策储备。通过工作会、座谈会以及专题调研等方式，部署相关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政策储备。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依法监督，较好地维护和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约谈暂行办法、中央本级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 二是加强基金监管。组织召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座谈会，动员部署巩固提升行动。印发行动工作方案。双月调度工作进展，先后赴 6 省份督办重大要情。组织完成对 9 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16 个资格的现场检查，部省联动查处年金基金违规投资等行为。积极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不断健全监管框架和配套政策。依规开展企业（职业）年金基金和养老金产品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社保基金会依规及时公开披露。 三是开展基金监管培训班。开展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培训班，99 人参加；协助省（区、市）基金监督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四是加强非现场监督。推动“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部署应用，全国所有省份均已完成“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的安装部署，16 个省份已正式上线使用。 五是加强宣传。组织人社系统开展社保基金安全管理警示教育月活动。召开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作用，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编印社保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刊印 5 期年金视界，宣传年金基金管理政策。 六是加强政策储备。组织召开社保基金监督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座谈会，研究监管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召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形势分析会，研究监管重点工作。多次召开部门间工作会和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讨论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养老金产品规范管理、年金基金估值、年金计划管理合同范本修订等政策储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课题研究成本	≦16 万元	13.5 万元	20.0	20.0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专项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10.0	1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0	10.0		
			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调研人次数	≧30 人次	30 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9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营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8.0	效益较显著，将持续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不断健全监管框架和配套政策。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安全性的提高	长期有效	作用较显著	10.0	8.0	效益较显著，将不断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加强督导检查，提高信息化水平。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的提高	长期有效	作用较显著	10.0	8.0	效益较显著，将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增加培训人员，优化培训内容，综合提升人员素质。	
	总分						100.0	93.8	
	说明：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53	92.53	79.96	10.0	86.4%	8.6
	其中: 财政拨款	64.26	64.26	51.69	—	80.4%	—
	上年结转资金	28.27	28.27	28.2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开展调研, 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 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目标 2: 开展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有关工作, 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定期刊发信息交流, 指导各地三方开展工作, 加强调研指导 目标 3: 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目标 4: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加大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 提高队伍素质。 目标 5: 通过开展特殊工时实施情况调研, 召开重点问题研讨会, 研究改进政府对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方式, 推动特殊工时管理改革。 目标 6: 总结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推广试点成果。 目标 7: 通过开展重点问题调研, 召开有关会议, 制定完善劳动用工有关政策和推动劳动标准体系建设。 目标 8: 继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 巩固集体合同覆盖面, 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实效。			1、召开了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等相关会议, 开展专项行动, 指导各地完善制度机制, 定期分析研判形势, 化解矛盾风险。 2、组织筹备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 定期印发信息交流。 3、出台文件, 部署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4、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 组织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验收总结工作, 指导各地积极培育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举办全国劳动关系协调员示范培训班, 推进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5、推进中央企业特殊工时网上申报。 6、推广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试点成果, 印发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文件, 部署开展新一轮改革试点。 7、加强对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事项调研及相关政策研究, 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指引指南。发布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 5 个参考文本。推进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估相关工作, 指导地方做好相关改革和迎评。 8、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支持工会组织推动头部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 签订集体合同或协议。配合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报告	2 份	2 份	10.0	10.0	
			召开会议次数	5 次	5 次	5.0	5.0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	1 期	1 期	10.0	10.0	
			培训人数	≥120 人	500 人	10.0	6.8	期初设置目标过于谨慎保守，实际完成值产生较大偏差。下一步结合工作情况合理设置年初指标值。
		质量指标	领导圈阅次数	≥10 次	10 次	5.0	5.0	
		时效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0	14.0	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后续继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的法律、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0	14.0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缺乏法律支撑，后续继续推动法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班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的满意度	≥90%	95%	10.0	9.0	已开展满意度调查，但学员希望开展线下培训，相关工作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总分						100.0	92.5
说明：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91	277.91	232.62	10	83.7%	8.4
			其中：财政拨款	156.87	156.87	111.58	-	71.1%	-
			上年结转资金	121.04	121.04	121.0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评估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了解受最低工资影响低收入劳动者情况。开展完善最低工资制度课题研究，提出对各地调整最低工资制度标准的指导意见。 目标 2：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秩序，确保国家有关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 目标 3：研究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 目标 4：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开展企业薪酬指引服务。					目标 1 完成情况：开展年度最低工资评估工作，指导 15 个省份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目标 2 完成情况：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委托事务所对 40 家国有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研究确定了 2023 年央企工资指导线和非充分竞争企业工资调控线，引导中央企业职工工资平稳有序增长。 目标 3 完成情况：指导各地做好工资指导线测算和发布工作，按程序批复 19 个省份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为引导企业和职工协商确定工资提供参考。 目标 4 完成情况：配合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集体协商 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继续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100 万元/年	91 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1 次/年	1 次/年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1 次/年	1 次/年	10.0	8.0	受培训人员规模限制，部分学员无法现场参会。
		数量指标	开展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评估	=1 次/年	1 次/年	10.0	9.0	时效性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时效指标	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当年完成	2023 年 5 月完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对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满意度	≥90%	91%	10.0	8.0	课程设置、内容方面以及学员覆盖面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国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国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	20.0	18.0	时效性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总分						100.0	91.4	

失业保险制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制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80	206.80	135.77	10.0	65.7%	6.6	
	其中: 财政拨款	170.10	170.10	99.07	—	58.2%	—	
	上年结转	36.70	36.70	36.7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大于 2.4 亿人。 2. 及时汇总有关数据, 加强分析应用, 为研判就业形势提供参考。 3. 通过召开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 听取各地意见, 了解各地实践经验, 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做准备。 4. 推动督导各地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 形成高质量报告不少于 20 篇。 6. 通过开展失业保险各项课题研究, 为制定和完善失业保险政策提供参考, 失业保险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 1 篇。 7. 通过举办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班, 加深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度、掌握度, 提高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				1.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 2.44 亿人。 2. 及时汇总有关数据, 加强分析应用, 形成 12 期月报, 为研判就业形势提供参考。 3. 通过召开部分省份工作座谈会, 听取各地意见, 了解各地实践经验, 推动完善稳岗返还政策。 4. 推动督导各地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 形成高质量报告 20 篇。 5. 开展统筹地区基金风险与备付期关系课题研究。 6. 9 月 8 日和 9 月 28 日, 我以视频形式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 回应地方关切, 解读政策文件, 推动失业保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课题研究成果	≥1 篇	1 篇	10.0	10.0	
			完成失业保险调研报告	≥20 篇	20 篇	25.0	25.0	
			举办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班	1 个	1 个	5.0	3.0	因预算结构调整, 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培训。
			参加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人数	≥150 人	90 人	5.0	3.0	培训内容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覆盖范围不宜过大, 因此相应缩小培训人员范围。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制度良性运行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20.0	18.0	效益材料收集不够充分,后续加强效益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	≥2.4亿人	2.4亿人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5.0	4.0	线上形式开展培训,一定程度上影响培训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0	89.6	
说明: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15	177.15	131.76	10.0	74.4%	7.4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124.61	--	73.3%	--
			上年结转	7.15	7.15	7.15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合国家整体外交,结合我部 2023 年重点工作,按照多双边协议或互惠原则,接待应邀来我国访问、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在国内召开双边、多边合作交流以及其他双边多边会议等外事接待工作,加强与各国驻华使领馆外交官对口交流。通过上述工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2. 召开及参加国内谈判会议,与有关国家签署社保协定 1 份; 3. 完成并翻译 2023 年二十国集团主席国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翻译有关国家的报告,完成二十国集团就业目标完成进展情况报告; 4. 完成 2023 年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提交的履约报告和未批公约进展情况等其他报告; 5. 推动更多中国青年赴海外实习,加强双边合作国家青年对对方国家的认知和了解,增加其进入职场的实践经验; 6. 配合我部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做好外事后勤服务、基础建设保障工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				1. 接待来访和顺访团组 33 个,加强与各国驻华使领馆的交流; 2. 与沙特、阿联酋、吉尔吉斯斯坦就商签双边社保协定进行磋商; 3. 撰写、翻译并提交二十国集团就业行动计划报告以及女性和青年就业报告,翻译二十国集团劳工就业部长会议成果文件; 4. 撰写并提交 2 项已批公约履约报告及 6 项未批公约和建议书进展报告; 5. 推动更多中国青年赴海外实习,加强双边合作国家青年对对方国家的认知和了解,增加其进入职场的实践经验,接收更多外国青年来华实习; 6. 配合我部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做好外事后勤服务、基础建设保障工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国际组织职员选拔考试	1 次	1 次	5.0	5.0		
			完成履约报告和未批公约进展报告	2 份	3 份	5.0	5.0		
			被接待来访国家(地区)、重点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	20 团次	33 团次	5.0	5.0		
			撰写并翻译 G20 各项报告并翻译就业行动计划	1 份	1 份	5.0	5.0		

			相关国际劳工公约履约问题研究报告	1 份	2 份	5.0	5.0	
			参加驻华使馆举行的交流活动	≥5 场	8 场	5.0	5.0	
			面向国外对口部门和驻华使领馆开展线上线下专题交流研讨等活动	≥5 场	7 场	5.0	5.0	
			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就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内容、进展、流程等信息发布的各类宣传文稿	≥10 篇	12 篇	5.0	5.0	
			面向各类群体的青年国际实习计划宣讲活动	≥3 场	4 场	5.0	5.0	
		质量指标	受资助青年实习归国提供实习证明合格率	≥95%	0%	5.0	0.0	青年实习生需跨年度学习，故2024年回国后开具实习合格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国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影响力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4.0	4.0	
			对我国参与国际劳工事务的影响力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履行成员国义务,完成相关公约报告。接待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团,就涉我案例持续保持沟通过话	5.0	4.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宣传我人社领域工作和扶贫成就,讲好中国故事,帮助驻华使馆和外国对口部门对人社领域政策措施加深了解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积极对外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中国式现代化创新理论,对外讲好中国人社故事	4.0	3.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巩固加强与重要大国和周边国家驻华使领馆及对口部门在人社领域的交流合作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长期保持与俄罗斯、英国等国驻华使馆交往,与奥地利、瑞士等国对口部门开展高层交流	4.0	4.0	

			调研国外人社领域政策措施, 汲取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 为国内政策改革提供参考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 3 份国际调研报告	5.0	5.0	
			与国外对口部门磋商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拓展务实交流与合作, 服务外交大局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外交大局, 与沙特、阿联酋等国就商签合作谅解备忘录进行沟通, 就案文进行磋商	4.0	4.0	
			稳妥推动两国青年人才在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的实习实践, 助推相关产业的发展与交流, 搭建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桥梁, 不断增进两国友谊	参加计划的中国青年和外国青年人数合理增加, 涉及更多行业	中国青年赴外实习人数和来华实习人数较上一年均有所增加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受资助青年满意度	≥90%	100%	10.0	9.0	未开展问卷调查, 待进一步加强调研。
总分						100.0	89.4	
说明: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8.96	5450.36	4408.24	10.0	80.9%	8.1
		其中:财政拨款	3753.35	3753.35	2711.23	--	72.2%	--
		上年结转	1655.61	1697.01	1697.0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组织开展法国里昂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 目标 2: 参加世界技能国际交流活动; 目标 3: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目标 4: 组织开展世界技能大赛宣传工作; 目标 5: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运行及维护。				目标 1: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世赛选拔项目比赛成绩、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目首次阶段性考核(网络安全项目全国选拔赛)排名和世界技能组织对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年龄要求,确定唐凡等 335 人入围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12 月 21 日召开视频会,正式启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集训工作。 目标 2: 参加欧洲技能大赛和 2023 年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大会。 目标 3: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天津)研究中心开展《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管理评价和监管研究》课题研究。 目标 4: 组织开展世赛宣传工作,借助国家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集训情况,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带动全国民众关注、热爱、投身技能活动,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发展,营造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有利氛围。 目标 5: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目前有前端、后台、数据库三台虚拟机服务器运行正常,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安全运维工作。及时发布世赛及相关赛事的最新资讯和通知文件等,定期更新各栏目,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重点工作的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	1 次	1 次	4.0	4.0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1 项	1 项	4.0	4.0	

			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2 次	3 次	4.0	4.0	
			组织参加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1 次	2 次	4.0	4.0	
		质量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	公平公正选拔出我国参赛选手	公平公正选拔确定唐凡等 335 人入围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	3.0	3.0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95%	0%	4.0	0.0	课题研究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展开，根据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遴选和开展集训情况，适时调整课题研究进度，以保障研究质量。下一步将加快进行课题结题验收工作，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顺利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世界技能大赛基地有关会议、世赛选手选拔会议顺利召开。	8 月、10 月、12 月分别召开二届国赛部署会、世赛中国集训基地评审会、世赛集训会。	4.0	4.0	
			国外技能交流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参赛选手在外国技能交流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2023 年非世赛年，未参赛。邀请 6 个项目外国专家来华指导。	3.0	2.0	年初设置指标未考虑到 2023 年非世赛年，无法参加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时效指标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	2023 年 9 月底前	2023 年 9 月底	5.0	5.0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2023 年 6 月底前	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	5.0	1.0	课题研究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展开，根据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遴选和开展集训情况，适时调整课题研究进度，以保障研究质量。下一步将加快进行课题结题验收工作，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会议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	5.0	5.0	
			完成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青年学生钻研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	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学习技能、提升技能、走技能成才之路的风气逐渐形成。	对于取得好成绩的技能人才，各地、各行业部门积极落实获奖选手奖励政策，技能成才之路更加深入人心。	20.0	19.0	课题尚未完成验收，一定程度上影响效益的全面发挥。
			借助世界技能大赛这一交流平台，展示我国青年技能人才风采，宣传我国高技能人才建设成果，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技能领域的影响力。	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技能领域的影响力。	竞赛得到社会各界重视关注，形成了技能人才工作的更大合力，为技能人才工作营造了更有利的外部环境。	20.0	17.0	受“三公”经费额度所限，开展对外交流活动较少，宣传展示工作成效不够。下一步将加强工作宣传，扩大工作影响力。
总分						100.0	85.1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

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款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名义向国际组织捐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党政、人大、政协领导人和外交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及参加在华举办各项国际活动代表团的支出，在我国举办国际会议支出等。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办公楼运行维护等支出。

3.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

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

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部级表彰，根据授权研究提出对重大先进典型开展省部级及时性表彰的建议，承担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和管理服务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教育部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教育部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和财政拨款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编制 2023 年度决算的范围包括：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政策研究司、法规司、规划财务司、就业促进司、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建设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农民工工作司、劳动关系司、工资福利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管理司、劳动保障监察局、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67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44,558.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3,912.7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30.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43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1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103.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631.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00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472.95
	30			61	
总计	31	265,104.52	总计	62	265,104.5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103.02	223,672.44					43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02	217.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7.02	217.0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17.02	217.02					
202	外交支出	44,232.00	44,232.00					
20204	国际组织	44,232.00	44,232.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2,938.00	42,93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94.00	1,29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00.00	26,000.00					
20602	基础研究	26,000.00	26,0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6,000.00	2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59.95	152,029.37					430.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712.23	150,281.65					430.58
2080101	行政运行	11,981.94	11,551.36					430.5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252.40	134,252.4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503.55	2,503.5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7.58	127.5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74.05	874.0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00.38	600.3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94.84	294.8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49	7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7.72	1,747.7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00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4.92	1,15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80	556.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4.05	1,05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4.05	1,05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0	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1.64	6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41	492.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631.58	15,945.21	186,68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3		169.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9.13		169.1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9.13		169.13			
202	外交支出	44,558.84		44,558.84			
20204	国际组织	44,558.84		44,558.8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161.25		43,161.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97.59		1,39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12.77		23,912.77			
20602	基础研究	23,912.77		23,912.7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3,912.77		23,91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33.69	14,388.05	118,045.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761.47	12,751.21	118,01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12,751.21	12,751.2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38.15		109,738.1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87.41		2,387.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2.41		172.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24.97		924.9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38.26		738.2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09.17		3,509.1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21.74		421.7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7.17		117.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98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21	1,636.84	35.3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37		3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81	1,09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03	54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75	8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7	5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44	51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67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9.13	16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44,558.84	44,558.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912.77	23,912.7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093.02	132,09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00	1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7.16	1,417.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67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290.91	202,29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481.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862.67	45,862.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481.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8,153.58	总计	64	248,153.58	248,15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290.91	15,604.54	186,68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13		169.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9.13		169.13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69.13		169.13
202	外交支出	44,558.84		44,558.84
20204	国际组织	44,558.84		44,558.84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161.25		43,161.2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397.59		1,397.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912.77		23,912.77
20602	基础研究	23,912.77		23,912.7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3,912.77		23,91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93.02	14,047.38	118,045.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420.81	12,410.54	118,01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12,410.54	12,410.5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738.15		109,738.1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87.41		2,387.4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2.41		172.4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24.97		924.9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38.26		738.2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09.17		3,509.1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21.74		421.7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7.17		117.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98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21	1,636.84	35.3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37		3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81	1,09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03	54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00	1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7.16	1,417.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75	8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7	5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44	51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6.34	30201	办公费	70.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71.96	30202	印刷费	493.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6.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93	30204	手续费	0.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1.81	30206	电费	664.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5.03	30207	邮电费	268.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125.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90	30211	差旅费	71.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9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7.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41	30215	会议费	6.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1.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5.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3			
人员经费合计		11,198.01	公用经费合计					4,406.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9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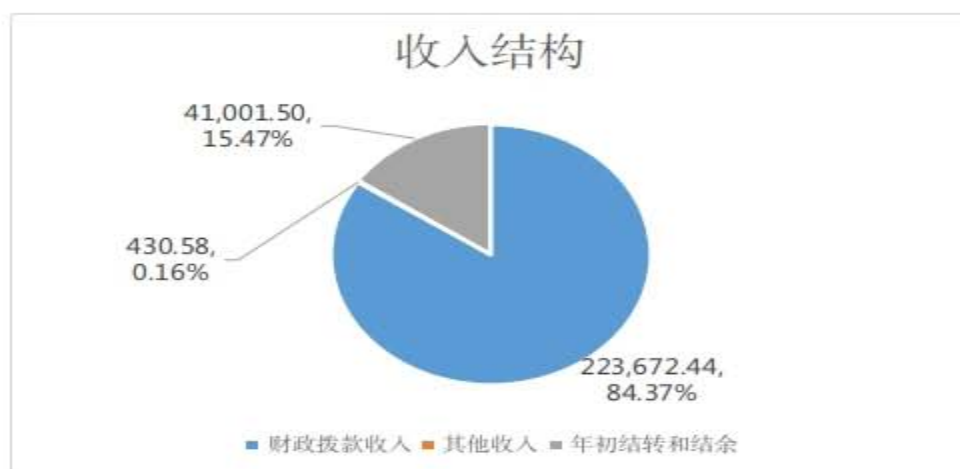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2.15	775.65	292.95		292.95	13.55	737.91	583.15	149.51		149.51	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 2023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65,10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3,672.44 万元，占 84.37%；其他收入 430.58 万元，占 0.16%；年初结转和结余 41,001.50 万元，占 15.47%。



(1) 财政拨款收入 223,672.44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6,941.21 万元，增长 191.50%。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高层次人才有关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 430.58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33.57 万元，降低 76.9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001.5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525.34万元，降低17.2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3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65,104.52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9.13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纪检监察管理相关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9.13万元，增长69.13%，主要是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增加。

(2) 外交（类）支出44,558.84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233.28万元，增长29.81%，主要是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3,912.77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3,912.77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根据工作安排,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433.69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5,985.55万元，增长185.12%，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高层次人才有关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 卫生健康（类）支出140.00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28.35万元，降低75.37%，主要是部门统筹使用非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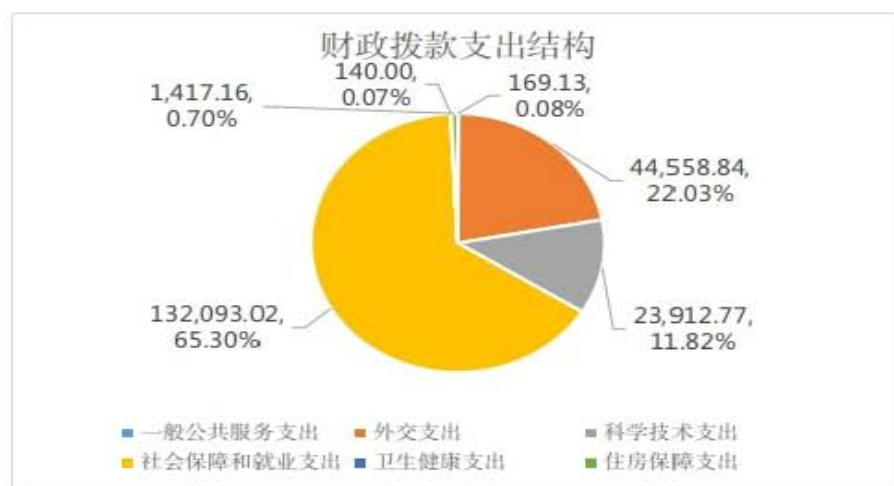
资金。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417.16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2.45万元，降低7.95%。

(7) 年末结转和结余62,472.95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22年度决算增加17,332.39万元，增长38.40%。

（二）202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2,290.9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4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13 万元，占 0.08%；外交（类）支出 44,558.84 万元，占 22.03%；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3,912.77 万元，占 11.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093.02 万元，占 65.30%；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 万元，占比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7.16 万元，占 0.7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169.13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3%。主要是项目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44,55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 43,161.25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世界技能组织等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2%。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 1,397.59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协议对有关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 23,912.77 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09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410.54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9,738.1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协定谈判磋商和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4%。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客观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2,387.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统计和专项调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民工服务等综合性管理事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172.41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4%。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 924.97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主要是 2023 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

务管理事务（项）支出738.26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7%。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3,509.1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支出。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421.74万元，主要用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4%。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117.17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1%。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0.98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开展专项业务的支出。该项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项）支出35.3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5%。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91.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

（1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45.03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医疗卫生健康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1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5%。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41.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和所属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8.35%。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5.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90.8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19.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主要是2023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0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9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40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机关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1,082.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75.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2.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5 万元。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73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8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04%；公务接待费支出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支出。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2022年度减少348.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387.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非世界技能大赛举办年度,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35.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经费增加3.9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国内接待费用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83.15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是为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工作职能，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

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45个、138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9.51万元。截至2023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3辆。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部机关和部属事业单位等机构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5.25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20批次、30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12批次、92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6.53万元，比2022年减少1,147.19万元，降低20.6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支出减少。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7.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6.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6.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93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82%。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本级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8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如中型载客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本级 2023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自评结果的项目主要涉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队伍建设、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业务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国际组织的捐赠和国际组织会费 8 个方面，涉及项目数量 18 个。18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55375.69 万元，执行数为 53542.45 万元，执行率为 96.69%，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4.05 分，总体评价结果良好。

自评表如下：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7.35	687.35	582.82	10.0	84.8%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495.47	—	82.6%	—
	上年结转资金	87.35	87.35	87.35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和督促各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 （一）制定出台促进就业有关文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 （二）开展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及前瞻性就业问题研究。 （三）组织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指导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 （四）组织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及活动。 （五）组织开展就业公共服务系列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七）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八）稳定脱贫人口就业，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九）组织实施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工作。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分析就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形成报告。 （十）做好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开发运维工作。			指导和督促各地圆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 （一）制定出台了促进就业有关文件，就业优先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各地不断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请国务院开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 （二）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前瞻性就业问题深入研究。 （三）实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 （四）做好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 （五）组织开展就业公共服务系列专项活动，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六）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召开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推动劳务品牌发展。 （七）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八）稳定脱贫人口就业，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 （九）加强就业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研判。通过统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按需求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分析就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形成专项报告上报。 （十）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重要信息报告	60 件	66 件	5.0	5.0	
			研究出台促进就业政策举措数量	2 个	4 个	5.0	5.0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次数	4 次	5 次	5.0	5.0	
			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15 件	19 件	9.0	9.0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培训班	2 次	3 次	5.0	5.0	
			完成就业形势报告数量	12 篇	12 篇	5.0	5.0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完成时间	1 次	1 次	5.0	5.0	
		质量指标	就业工作开展符合实际需求	符合	符合	3.0	3.0	
		时效指标	上报月度就业形势分析报告时限	每月上旬	每月上旬	4.0	4.0	
			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完成时间	6 月前	8 月	4.0	3.5	因中央工作部署，7 月份成立新的领导小组，8 月份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原会议内容在新的会议上有所体现。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 月前	5 月 16 日	4.0	4.0	
			办结领导批示落实办理情况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月数	6	12	6.0	6.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0%	5.20%	10.0	1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没有大幅度减少月数	6	12	6.0	6.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200 万人	1244 万人	10.0	10.0	
合计						100.0	98.0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52.00	43252.00	43161.24	10.0	99.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2938.00	42938.00	42847.24	—	99.8%	—
		上年结转	314.00	314.00	314.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按时缴纳了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世界技能组织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共 6 个国际组织的会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缴纳会费国际组织数量	6 个	6 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缴纳国际组织会费	按时、足额	按时、基本足额	20.0	19.0	瑞士法郎长期保持较高水平的汇率,远高于制定预算时的估算汇率。下一步将加强预算制定科学化水平,对估算汇率留下一定空间。
		时效指标	缴纳会费时间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宣传介绍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长期有效	履行成员国义务,积极在国际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中宣传中国理念主张和中国人社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20.0	20.0	
			深入参与多边外交事务,发出中国声音,反映中国关切	作用显著	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主动发声,维护我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0	19.0	成果效益资料整理有待加强,将进一步完善效益资料收集工作。
		总分				100.0	98.0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研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研究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245.00	242.00	10.0	98.8%	9.9
		其中:财政拨款	103.63	103.63	102.05	—	98.5%	—
		上年结转资金	141.37	141.37	139.95	—	99.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这个总要求，以建立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为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是围绕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更高水平全覆盖；指导试点省市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全面实施工伤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伤康复服务体系，努力让更多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进一步落实工伤认定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中央统筹区工伤认定工作，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政策体系。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研究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建设。				较好完成。一是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23年12月，已将731.1万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二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如期完成，全面实现自2024年1月1日起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目标。三是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稳步开展。全国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突破3亿人，按项目参保率保持在90%以上，快递员参保率达到92%，成效明显。四是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提质增效。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工伤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3〕41号)、《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1个	1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统计报告	=1个	1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召开政策研讨会	≥4个	4个	15.0	15.0	
		数量指标	完成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相关课题研究	=1个	1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相关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通过验收	完成中期报告	5.0	3.0	按计划该课题需2024年完成结题，目前已完成中期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统计报告	2023年8月底完成上年统计	2023年6月完成	5.0	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90%	99%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长期	2023 年年底参保人数超过 3 亿人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伤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成效显著	全面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0	9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18.16	10.0	98.5%	9.9
	其中:财政拨款	87.10	87.10	85.26	--	97.9%	--
	上年结转	32.90	32.90	32.9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 围绕部中心工作, 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部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组织好规章起草并做好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 2023 年立法计划, 研究起草相关行政法规草案, 及时报送国务院并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工作。对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和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配合制定机关按时完成。 目标 2: 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组织部内有关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继续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目标 3: 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组织开展一系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活动。			目标 1 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研究起草了社会保险法修改工作方案, 做好人社中长期立法规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立法研究工作。制定出台《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 765 号)《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 49 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50 号)。 目标 2 完成情况: 一是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2023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150 件。二是支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行政应诉等工作, 共办理行政应诉一审案件 47 件。三是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50 件, 办理文件附带审查、公民审查建议等 8 件。四是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五是继续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目标 3 完成情况: 一是研究起草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二是配合应急管理部面向职业院校学生开展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三是会同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2023 年人社法治知识竞赛活动, 240 余万人参与网络答题。四是组织做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向全国普法办报送了中期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座谈会	2 次	2 次	5.0	5.0	
			开展普法宣传	3 次	3 次	5.0	5.0	
			执法检查	3 次	3 次	10.0	10.0	
			修改、起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	3 部	3 部	10.0	10.0	
			开展考察调研	6 次	10 次	5.0	5.0	
		质量指标	提升人力领域法制建设水平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0	5.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时间	行政复议 60 日内办结，行政诉讼配合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行政复议 60 日内办结，行政诉讼配合法院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5.0	5.0	
			普法宣传和考察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各预算年度 12 月底	12 月底全部完成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开展提供法律基础和保障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9.0	整体完成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将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工作形成科学体系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0	14.0	整体完成较好，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将继续围绕部中心工作，做好法制建设工作。
			扩大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	≥100000 人	120000 人	15.0	15.0	
总分						100.0	9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0.69	1730.69	1501.20	10.0	86.7%	8.7	
	其中:财政拨款	1600.26	1600.26	1370.77	—	85.7%	—	
	上年结转	130.43	130.43	130.4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政策满意度调查, 对全国 16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 具体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和公共服务作风。预计调查样本量为 4.1 万。 2. 每月督促全国 6.5 万户监测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以岗位变化率为核心的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并据此形成月度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全年共 12 期。 3. 通过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 4. 经费用于对从事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或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或通讯费。 5. 总结上年经验, 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总结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年度工作情况, 按季度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				1. 完成政策满意度调查工作, 形成 2023 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手册, 为了解政策落实情况提供科学依据。 2. 委托劳科院开展第 21 届国际劳工统计大会翻译项目, 为深入研究借鉴会议成果提供资料支持, 更好地满足制定政策需求。 3. 监测 6.9 万户岗位变化情况, 每月汇总数据, 按时形成 12 期监测报告, 供部领导和相关单位参考。 4. 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 5. 经费拨付各地用于专项培训, 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交通费、通讯费等, 相关经费已经按照规定已全部支出。 6. 完成 2023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国家层面发布了企业工资价位信息。 7. 按季度开展了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成本	≤430 万元/年	400.7 万元/年	5.0	5.0	
			人社政策满意度单位调查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成本	≤165 万元/年	165 万元/年	5.0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	≥3300 户/季度	3300 户/季度	2.0	2.0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8 万户/年	8 万户/年	2.0	2.0	
			组织开展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	1 次	1 次	2.0	2.0	
			组织撰写年度人社政策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和数据资料	≥2 册	2 册	2.0	2.0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2 期	2 期	2.0	2.0	
			公开发布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月度主要统计数据	≥13 期	13 期	2.0	2.0	
			经费按规定用途支出比例	≥95%	100%	2.0	2.0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培训	1 班次/年	1 班次/年	2.0	2.0	
			监测企业数据上报比例	≥95%	100%	2.0	2.0	
			按月形成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根据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失业风险	12 期	12 期	2.0	2.0	
		质量指标	人工成本、薪酬调查数据有效性	≥85%	90%	3.0	3.0	
			每月完整填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项目、数据质量符合要求的企业占比	≥95%	99.90%	3.0	3.0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主要统计数据汇总、审核、上报等	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工作需要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 4 个季度的制造业数据采集和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内	每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内	2.0	2.0	
			完成当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当年 6 月前	当年 6 月	2.0	2.0	
			在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完成统计报表数据采集、分析、报送工作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3.0	3.0	

			完成当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采集	当年6月前	当年6月	2.0	2.0	
			每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失业动态监测数据报送任务的企业占比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企业岗位变化情况，研判就业失业风险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0	9.0	效益的呈现尚有进步空间，将进一步积极发挥项目实施的效益。
			统计监督职能发挥更加充分；统计监测分析服务科学决策作用显著增强，分析科学性、预见性、前瞻性不断提升。	监督效能发挥更加充分	监督效能发挥更加充分	10.0	9.0	效益的呈现尚有进步空间，将进一步积极发挥项目实施的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领导对监测简报内容予以认可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10.0	10.0	
	总分					100.0	96.7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68	604.68	519.20	10.0	85.9%	8.6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14.52	—	71.5%	—	
	上年结转	304.68	304.68	304.6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联系服务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回国来华专家和留学人员工作、博士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新疆西藏特培、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和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所需工作经费。2023 年拟完成 2 项成本指标(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 4 项产出指标(编制博士后学术交流巡礼、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博士后年报完成时间); 2 项效益指标(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1 项满意度指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培训)。				2023 已完成 2 项成本指标(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 3 项产出指标(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博士后年报完成时间); 1 项效益指标(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	≤120 万元	106.2 万元	10.0	10.0	
			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	≤70 万元	65.9 万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	1 份	1 份	20.0	20.0	
		时效指标	博士后年报编制完成时间	≤12 月份	11 月份	10.0	10.0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30.0	28.0	效益较显著, 下一步将加强效益资料收集和整理, 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
总分						100.0	96.6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2.12	382.12	342.15	10.0	89.5%	9.0
		其中:财政拨款	274.05	274.05	234.08	—	85.4%	—
		上年结转	108.07	108.07	108.0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开展课题研究，召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机制；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网建设；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 2.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举办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服贸会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指导办好《人力资源服务杂志》，营造行业良好发展氛围。 3.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好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每年选拔3.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强人员培训培养；会同中宣部开展2023“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4. 健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贯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优化档案服务“跨省通办”；开展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 提高调配工作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从京外调配人员、接收高校毕业生（不含公务员）工作；完善调配工作政策体系；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实施人员调配重大专项计划；配合做好干部人才援藏援疆援青工作。				1.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开展课题研究，召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机制；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网建设；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 2.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举办第二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服贸会人力资源服务主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指导办好《人力资源服务杂志》，营造行业良好发展氛围。 3.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好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选拔4.2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强人员培训培养；会同中宣部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4. 健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贯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实现档案服务“跨省通办”；开展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发布工作。 提高调配工作管理服务能力。做好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从京外调配人员、接收高校毕业生（不含公务员）工作；完善调配工作政策体系；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实施人员调配重大专项计划；配合做好干部人才援藏援疆援青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34000人	42000人	15.0	15.0	中央财政支持招募34000人，地方配套招募8000人。

		质量指标	人力资源市场网运维状况	良好	良好	10.0	10.0	
			提高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系统人员业务水平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宣传成效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0	12.0	部分达到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后续加强效益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能力提升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通过专版宣传营造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工作良好氛围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编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国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工作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0%	10.0	9.0	学员较满意,后续加强效益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总分						100.0	95.0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06	121.06	117.16	10.0	96.8%	9.7
		其中： 财政拨款	77.49	77.49	73.59	—	95.0%	—
		上年结转	43.57	43.57	43.5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两会部署和全国人社工作会议要求，以提升办案质效为中心，以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政策强化落实年为抓手，以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开展调解仲裁专项行动、加强基础保障为重点，加大调研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仲裁终结率、裁审一致率，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积极力量。			2023 年在部党组坚强领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提升办案质效为中心，以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为重点，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多措并举强化纠纷调处，切实履行定分止争工作职责，将更多争议案件终结在调解仲裁阶段，在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10 次	15 次	10.0	10.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 篇	4 篇	5.0	5.0	
			开展工作委托	1 个	2 个	5.0	5.0	
		质量指标	处理争议质量	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仲裁结案率率达到 90%以上	调解成功率 77.7%；仲裁结案率 98.1%	5.0	5.0	
			宣传成果质量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刊发专版，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	发布专刊 24 期；公众号 107 篇	5.0	5.0	

			工作委托成果质量	经过专家或司务会 审验通过	经过专家或司 务会审验通过	5.0	5.0	
			出台文件质量	符合部办 公厅发文 要求	均按照办公 厅发文要 求履行相 关发文程 序	5.0	5.0	
		时效 指标	完成召开工作研讨会 等会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召开 会议 2 个	2023 年 12 月 前完成会议 2 个	5.0	5.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季后 15 个 工作日内 完成	均于季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	5.0	5.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持续提高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 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 平	效益显著	效益较显著	10.0	8.0	效益资料收 集工作有待 完善，下一 步继续完善 绩效资料收 集。
			推动健全中国特色劳 动人事争议处理制 度，切实维护劳动人 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 定	指导各地进 一步完善劳 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体 制机制建 设，维护劳 动关系和 谐与社会 稳定	调解仲裁制 度机制得到 进一步完 善	30.0	27.0	效益资料收 集工作有待 完善，下一 步继续完善 绩效资料收 集。
总分						100.0	94.7	
说明：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32	128.32	109.17	10.0	85.1%	8.5
	其中:财政拨款	73.71	73.71	54.56	—	74.0%	—
	上年结转	54.61	54.61	54.6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人社帮扶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交流观摩会议、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家政劳务对接暨家政劳务品牌创建工作座谈会等会议,持续开展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检查、督促,适时进行调研,推动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和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 2. 举办农民工工作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农民工工作质量。 3. 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情况研究等,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4. 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形势,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建议。 5. 选编人社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品牌建设行动案例,加强经验交流。 6. 在有关报纸、杂志等媒体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相关工作宣传,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推广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先进经验做法。 7. 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对农民工的权益维护及人文关怀进一步加强,人社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有新发展。			1. 开展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核查,经常性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人社帮扶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交流观摩会议、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家政劳务对接暨家政劳务品牌创建工作座谈会等,不断加大对各地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农民工、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举办全国农民工工作培训班,提高农民工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3. 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情况研究,及时发现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4. 定期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动情况,了解农民工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动态情况和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5. 开展“人社帮扶专项行动”,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分工,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持续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6.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宣传,报道各地典型工作经验等,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编印《人社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品牌建设行动案例汇编》,推广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先进经验做法,强化典型示范。 7. 开展家政劳务品牌建设,持续深化家政劳务对接,引导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农村妇女到家政领域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80 人次	72 人次	10.0	9.0	部分省工作安排与培训时间冲突未参训，下一步加大培训指导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培训规划
			发放(赠阅)《农民工工作资料汇编（十八）》数量	≥800 册	975 册	10.0	10.0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20.0	20.0	
		时效指标	相关课题按期完成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0	13.5	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
			落实好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15.0	13.5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2%	10.0	10.0	
	总分						100.0	94.5
说明：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4.00	1400.00	1397.59	10.0	99.8%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94.00	1294.00	1291.59	—	99.8%	—	
	上年结转	0.00	106.00	106.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在技工院校联盟框架下开展校际合作; 4. 在东盟和非洲“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社保领域技术合作; 5.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6. 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1. 完成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在泰国召开了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在技工院校联盟框架下开展校际合作; 4. 在东盟和非洲“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社保领域技术合作; 5. 派出了项目经理及项目协调员; 6. 完成了项目年度总结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项目协调员	1 人	1 人	5.0	5.0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2 次	2 次	10.0	10.0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2 项	2 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履行捐款手续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	10.0	10.0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90%	5.0	4.0	2023 年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一定程度上影响培训质量。
		时效指标	捐款时效性	每年年底前完成捐款	12 月份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资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合规经营	与中资企业开展合作活动	已邀请华为等中资企业参与网络活动	3.0	3.0	

			提高受援国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工具包	帮助柬埔寨开发公共就业服务工具包	3.0	3.0	
			促进我国重要外交倡议实施	作用显著	有力促进了“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落实	6.0	6.0	
			提高受援国技能开发水平	通过技能开发网络为受援国技工院校提供支持	为受援国技工院校提供师资培训、互访交流等技术支持	3.0	3.0	
			促进参与项目国家的社保体系建设,提高参与项目国家的社保公共服务水平	作用显著	为受援国提供我国相关经验做法供其结合本国实际设计项目活动	3.0	2.0	2023 年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促进校企合作	为受援国学员提供实习机会	已与相关企业对接开发实习岗位	3.0	2.0	将推动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增加实习就业机会。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3.0	3.0	
			扩大我在国际劳工组织影响力,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多边外交参与度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6.0	5.0	2023 年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的国家满意度	≥95%	93.0%	5.0
项目在国际劳工组织认可度	较高	较高			5.0	4.0	通过口头调查满意度情况,未开展问卷调查,下一步将加强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0	94.0	
说明: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87	155.87	154.18	10.0	98.9%	9.9
		其中： 财政拨款	152.00	152.00	150.31	—	98.9%	—
		上年结转	3.87	3.87	3.8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具体目标： 1.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全民落地和稳步实施； 2. 启动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增强基金的互济性和抗风险能力； 3. 制定病残津贴政策，落实遗属待遇政策； 4. 研究制定渐进式调整退休年龄政策，改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实现制度可持续； 5.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 6. 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职工早参保、多缴费和长缴费；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持续、有序、合理增长； 7. 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挥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				基本完成了基本养老保险 2023 年改革任务，召开培训班 2 次、召开会议 5 次并出台若干项政策，不断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稳步提升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1 个	2 个	20.0	20.0	
			召开政策研讨会、动员部署会、工作调度会	≥5 个	5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相关培训合格率	≥9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举办培训班	2023 年 10 月前	2023 年 10 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长期	长期	20.0	18.0	持续为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保障，效益较显著，但效益材料收集与整理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较显著	政策不断完善，效益较显著	10.0	8.0	实施效益较显著，将继续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升参保职工退休待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院对培训班满意度	≥90%	100%	10.0	8.0	满意度效果较好，后续仍需进一步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总结工作。
总分						100.0	93.9	
说明：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38	204.38	172.41	10.0	84.4%	8.4	
	其中:财政拨款	127.58	127.58	95.61	--	74.9%	--	
	上年结转	76.80	76.80	76.8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对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实施集中整治, 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劳动者劳动就业成本。目标 2: 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 进一步拓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渠道, 构建覆盖全国的根治欠薪案件线索反映平台,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件处置效率, 强化督查督办, 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培训, 逐步提高执法水平。			1. 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召开全国深化根治欠薪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高位部署推进工作, 综合采取超常规举措, 确保查实的欠薪案件全部办结, 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为企业招聘、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2. 优化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 与中国政府网系统对接, 接诉即办, 直转快办, 进一步提升案件处置效率; 出台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相关文件, 提升重点领域治欠针对性和精准度; 修订印发考核办法, 创新开展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 对上年度省级政府治欠工作进行考核; 强化常态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 开展系统培训, 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动员部署会, 对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运行	≤40 万	40 万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	1 个	1 个	5.0	5.0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动态办结率	≥8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有利于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8.5	平台功能还需进一步优化，将持续优化平台系统，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8.5	发挥社会效益还需进一步加强，将持续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增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课程、效果、服务管理满意度	≥85%	98.5%	10.0	8.5	满意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将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培训效果。
总分						100.0	93.9	
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社保基金监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47	139.47	136.82	10.0	98.1%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94	86.94	84.30	—	97.0%	—
	上年结转资金	52.53	52.53	52.5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制度政策； 目标 2：加强基金监管。部署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组织查处涉及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重大案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 目标 3：通过组织培训班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培训，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基金监督检查证；协助省（区、市）基金监管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目标 4：加强非现场监督。完善“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 目标 5：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作用，对社会关注、群众期盼的重大改革事项进行正面宣传，总结推广各地基金监督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既宣传先进典型，又剖析反面案例； 目标 6：加强政策储备。通过工作会、座谈会以及专题调研等方式，部署相关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政策储备。通过开展以上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依法监督，较好地维护和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约谈暂行办法、中央本级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暂行）等文件。 二是加强基金监管。组织召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座谈会，动员部署巩固提升行动。印发行动工作方案。双月调度工作进展，先后赴 6 省份督办重大要情。组织完成对 9 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16 个资格的现场检查，部省联动查处年金基金违规投资等行为。积极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不断健全监管框架和配套政策。依规开展企业（职业）年金基金和养老金产品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社保基金会依规及时公开披露。 三是开展基金监管培训班。开展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培训班，99 人参加；协助省（区、市）基金监管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四是加强非现场监督。推动“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部署应用，全国所有省份均已完成“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的安装部署，16 个省份已正式上线使用。 五是加强宣传。组织人社系统开展社保基金安全管理警示教育月活动。召开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的作用，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编印社保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刊印 5 期年金视界，宣传年金基金管理政策。 六是加强政策储备。组织召开社保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座谈会，研究监管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召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形势分析会，研究监管重点工作。多次召开部门间工作会和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讨论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养老金产品规范管理、年金基金估值、年金计划管理合同范本修订等政策储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课题研究成本	≦16 万元	13.5 万元	20.0	20.0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专项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10.0	1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0	10.0		
			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调研人次数	≧30 人次	30 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9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运营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0.0	8.0	效益较显著，将持续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不断健全监管框架和配套政策。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安全性的提高	长期有效	作用较显著	10.0	8.0	效益较显著，将不断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加强督导检查，提高信息化水平。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的提高	长期有效	作用较显著	10.0	8.0	效益较显著，将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增加培训人员，优化培训内容，综合提升人员素质。	
	总分						100.0	93.8	
	说明：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53	92.53	79.96	10.0	86.4%	8.6
	其中:财政拨款	64.26	64.26	51.69	--	80.4%	--
	上年结转资金	28.27	28.27	28.2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开展调研, 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 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目标 2: 开展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有关工作, 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定期刊发信息交流, 指导各地三方开展工作, 加强调研指导 目标 3: 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目标 4: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加大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 提高队伍素质。 目标 5: 通过开展特殊工时实施情况调研, 召开重点问题研讨会, 研究改进政府对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方式, 推动特殊工时管理改革。 目标 6: 总结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推广试点成果。 目标 7: 通过开展重点问题调研, 召开有关会议, 制定完善劳动用工有关政策和推动劳动标准体系建设。 目标 8: 继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 巩固集体合同覆盖面, 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实效。			1、召开了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等相关会议, 开展专项行动, 指导各地完善制度机制, 定期分析研判形势, 化解矛盾风险。 2、组织筹备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 定期印发信息交流。 3、出台文件, 部署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4、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 组织劳动关系“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验收总结工作, 指导各地积极培育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举办全国劳动关系协调员示范培训班, 推进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5、推进中央企业特殊工时网上申报。 6、推广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试点成果, 印发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文件, 部署开展新一轮改革试点。 7、加强对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事项调研及相关政策研究, 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指引指南。发布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 5 个参考文本。推进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估相关工作, 指导地方做好相关改革和迎评。 8、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支持工会组织推动头部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 签订集体合同或协议。配合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 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关系形势分析报告	2 份	2 份	10.0	10.0	
			召开会议次数	5 次	5 次	5.0	5.0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	1 期	1 期	10.0	10.0	
			培训人数	≥120 人	500 人	10.0	6.8	期初设置目标过于谨慎保守，实际完成值产生较大偏差。下一步结合工作情况合理设置年初指标值。
		质量指标	领导圈阅次数	≥10 次	10 次	5.0	5.0	
		时效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5.0	14.0	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后续继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的法律、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0	14.0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缺乏法律支撑，后续继续推动法制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培训班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的满意度	≥90%	95%	10.0	9.0	已开展满意度调查，但学员希望开展线下培训，相关工作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总分						100.0	92.5
说明：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91	277.91	232.62	10	83.7%	8.4
			其中：财政拨款	156.87	156.87	111.58	-	71.1%	-
			上年结转资金	121.04	121.04	121.04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评估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了解受最低工资影响低收入劳动者情况。开展完善最低工资制度课题研究，提出对各地调整最低工资制度标准的指导意见。 目标 2：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秩序，确保国家有关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 目标 3：研究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 目标 4：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开展企业薪酬指引服务。					目标 1 完成情况：开展年度最低工资评估工作，指导 15 个省份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目标 2 完成情况：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工作，委托事务所对 40 家国有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研究确定了 2023 年央企业工资指导线和非充分竞争企业工资调控线，引导中央企业职工工资平稳有序增长。 目标 3 完成情况：指导各地做好工资指导线测算和发布工作，按程序批复 19 个省份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为引导企业和职工协商确定工资提供参考。 目标 4 完成情况：配合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集体协商 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继续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专项审计	≤100 万元/年	91 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1 次/年	1 次/年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1 次/年	1 次/年	10.0	8.0	受培训人员规模限制，部分学员无法现场参会。
		数量指标	开展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评估	=1 次/年	1 次/年	10.0	9.0	时效性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时效指标	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培训	当年完成	2023 年 5 月完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对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效果满意度	≥90%	91%	10.0	8.0	课程设置、内容方面以及学员覆盖面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国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国有企业下发整改通知	20.0	18.0	时效性方面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总分						100.0	91.4	

失业保险制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制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80	206.80	135.77	10.0	65.7%	6.6	
	其中: 财政拨款	170.10	170.10	99.07	—	58.2%	—	
	上年结转	36.70	36.70	36.7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大于 2.4 亿人。 2. 及时汇总有关数据, 加强分析应用, 为研判就业形势提供参考。 3. 通过召开失业保险工作座谈会, 听取各地意见, 了解各地实践经验, 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做准备。 4. 推动督导各地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 形成高质量报告不少于 20 篇。 6. 通过开展失业保险各项课题研究, 为制定和完善失业保险政策提供参考, 失业保险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 1 篇。 7. 通过举办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班, 加深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度、掌握度, 提高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				1.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 2.44 亿人。 2. 及时汇总有关数据, 加强分析应用, 形成 12 期月报, 为研判就业形势提供参考。 3. 通过召开部分省份工作座谈会, 听取各地意见, 了解各地实践经验, 推动完善稳岗返还政策。 4. 推动督导各地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 形成高质量报告 20 篇。 5. 开展统筹地区基金风险与备付期关系课题研究。 6. 9 月 8 日和 9 月 28 日, 我以视频形式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 回应地方关切, 解读政策文件, 推动失业保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课题研究成果	≥1 篇	1 篇	10.0	10.0	
			完成失业保险调研报告	≥20 篇	20 篇	25.0	25.0	
			举办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班	1 个	1 个	5.0	3.0	因预算结构调整, 调整为线上形式开展培训。
			参加失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人数	≥150 人	90 人	5.0	3.0	培训内容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覆盖范围不宜过大, 因此相应缩小培训人员范围。后续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制度良性运行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20.0	18.0	效益材料收集不够充分,后续加强效益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失业保险覆盖人群	≥2.4亿人	2.4亿人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5.0	4.0	线上形式开展培训,一定程度上影响培训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0	89.6	
说明: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15	177.15	131.76	10.0	74.4%	7.4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124.61	--	73.3%	--	
	上年结转	7.15	7.15	7.15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合国家整体外交,结合我部 2023 年重点工作,按照多双边协议或互惠原则,接待应邀来我国访问、参加各项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在国内召开双边、多边合作交流以及其他双边多边会议等外事接待工作,加强与各国驻华使领馆外交官对口交流。通过上述工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2. 召开及参加国内谈判会议,与有关国家签署社保协定 1 份; 3. 完成并翻译 2023 年二十国集团主席国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翻译有关国家的报告,完成二十国集团就业目标完成进展情况报告; 4. 完成 2023 年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提交的履约报告和未批公约进展情况等其他报告; 5. 推动更多中国青年赴海外实习,加强双边合作国家青年对对方国家的认知和了解,增加其进入职场的实践经验; 6. 配合我部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做好外事后勤服务、基础建设保障工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			1. 接待来访和顺访团组 33 个,加强与各国驻华使领馆的交流; 2. 与沙特、阿联酋、吉尔吉斯斯坦就商签双边社保协定进行磋商; 3. 撰写、翻译并提交二十国集团就业行动计划报告以及女性和青年就业报告,翻译二十国集团劳工就业部长会议成果文件; 4. 撰写并提交 2 项已批公约履约报告及 6 项未批公约和建议书进展报告; 5. 推动更多中国青年赴海外实习,加强双边合作国家青年对对方国家的认知和了解,增加其进入职场的实践经验,接收更多外国青年来华实习; 6. 配合我部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做好外事后勤服务、基础建设保障工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构建良好的国际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国际组织职员选拔考试	1 次	1 次	5.0	5.0	
			完成履约报告和未批公约进展报告	2 份	3 份	5.0	5.0	
			被接待来访国家(地区)、重点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	20 团次	33 团次	5.0	5.0	
			撰写并翻译 G20 各项报告并翻译就业行动计划	1 份	1 份	5.0	5.0	

			相关国际劳工公约履约问题研究报告	1 份	2 份	5.0	5.0	
			参加驻华使馆举行的交流活动	≥5 场	8 场	5.0	5.0	
			面向国外对口部门和驻华使领馆开展线上线下专题交流研讨等活动	≥5 场	7 场	5.0	5.0	
			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就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内容、进展、流程等信息发布的各类宣传文稿	≥10 篇	12 篇	5.0	5.0	
			面向各类群体的青年国际实习计划宣讲活动	≥3 场	4 场	5.0	5.0	
		质量指标	受资助青年实习归国提供实习证明合格率	≥95%	0%	5.0	0.0	青年实习生需跨年度学习，故2024年回国后开具实习合格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国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影响力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4.0	4.0	
			对我国参与国际劳工事务的影响力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履行成员国义务, 完成相关公约报告。接待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团, 就涉我案例持续保持沟通过话	5.0	4.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宣传我人社领域工作和扶贫成就, 讲好中国故事, 帮助驻华使馆和外国对口部门对人社领域政策措施加深了解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积极对外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中国式现代化创新理论, 对外讲好中国人社故事	4.0	3.0	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巩固加强与重要大国和周边国家驻华使领馆及对口部门在人社领域的交流合作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长期保持与俄罗斯、英国等国驻华使馆交往, 与奥地利、瑞士等国对口部门开展高层交流	4.0	4.0	

			调研国外人社领域政策措施, 汲取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 为国内政策改革提供参考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完成3份国际调研报告	5.0	5.0	
			与国外对口部门磋商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拓展务实交流与合作, 服务外交大局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外交大局, 与沙特、阿联酋等国就商签合作谅解备忘录进行沟通, 就案文进行磋商	4.0	4.0	
			稳妥推动两国青年人才在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的实习实践, 助推相关产业的发展与交流, 搭建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桥梁, 不断增进两国友谊	参加计划的中国青年和外国青年人数合理增加, 涉及更多行业	中国青年赴外实习人数和来华实习人数较上一年均有所增加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受资助青年满意度	≥90%	100%	10.0	9.0	未开展问卷调查, 待进一步加强调研。
总分						100.0	89.4	
说明: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8.96	5450.36	4408.24	10.0	80.9%	8.1	
	其中:财政拨款	3753.35	3753.35	2711.23	—	72.2%	—	
	上年结转	1655.61	1697.01	1697.01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组织开展法国里昂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 目标 2: 参加世界技能国际交流活动; 目标 3: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目标 4: 组织开展世界技能大赛宣传工作; 目标 5: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运行及维护。			目标 1: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世赛选拔项目比赛成绩、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目首次阶段性考核(网络安全项目全国选拔赛)排名和世界技能组织对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年龄要求,确定唐凡等 335 人入围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12 月 21 日召开视频会,正式启动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集训工作。 目标 2: 参加欧洲技能大赛和 2023 年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大会。 目标 3: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天津)研究中心开展《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的管理评价和监管研究》课题研究。 目标 4: 组织开展世赛宣传工作,借助国家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集训情况,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带动全国民众关注、热爱、投身技能活动,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发展,营造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有利氛围。 目标 5: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目前有前端、后台、数据库三台虚拟机服务器运行正常,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安全运维工作。及时发布世赛及相关赛事的最新资讯和通知文件等,定期更新各栏目,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重点工作的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	1 次	1 次	4.0	4.0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1 项	1 项	4.0	4.0	

			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2 次	3 次	4.0	4.0	
			组织参加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1 次	2 次	4.0	4.0	
		质量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	公平公正选拔出我国参赛选手	公平公正选拔确定唐凡等 335 人入围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	3.0	3.0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95%	0%	4.0	0.0	课题研究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展开，根据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遴选和开展集训情况，适时调整课题研究进度，以保障研究质量。下一步将加快进行课题结题验收工作，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顺利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世界技能大赛基地有关会议、世赛选手选拔会议顺利召开。	8 月、10 月、12 月分别召开二届国赛部署会、世赛中国集训基地评审会、世赛集训会。	4.0	4.0	
			国外技能交流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参赛选手在外国技能交流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2023 年非世赛年，未参赛。邀请 6 个项目外国专家来华指导。	3.0	2.0	年初设置指标未考虑到 2023 年非世赛年，无法参加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时效指标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	2023 年 9 月底前	2023 年 9 月底	5.0	5.0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2023 年 6 月底前	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	5.0	1.0	课题研究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展开，根据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遴选和开展集训情况，适时调整课题研究进度，以保障研究质量。下一步将加快进行课题结题验收工作，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会议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	5.0	5.0	
			完成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2023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青年学生钻研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	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学习技能、提升技能、走技能成才之路的风气逐渐形成。	对于取得好成绩的技能人才，各地、各行业部门积极落实获奖选手奖励政策，技能成才之路更加深入人心。	20.0	19.0	课题尚未完成验收，一定程度上影响效益的充分发挥。	
		借助世界技能大赛这一交流平台，展示我国青年技能人才风采，宣传我国高技能人才建设成果，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技能领域的影响力。	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技能领域的影响力。	竞赛得到社会各界重视关注，形成了技能人才工作的更大合力，为技能人才工作营造了更有利的外部环境。	20.0	17.0	受“三公”经费额度所限，开展对外交流活动较少，宣传展示工作成效不够。下一步将加强工作宣传，扩大工作影响力。	
总分						100.0	85.1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

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款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名义向国际组织捐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党政、人大、政协领导人和外交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及参加在华举办各项国际活动代表团的支出，在我国举办国际会议支出等。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办公楼运行维护等支出。

3.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劳动关系的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

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